

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鋼鐵業為空氣污染物主要排放源之一，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完整納入一貫煉鋼程序中各製程工場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以更嚴格之排放標準加以管制，俾降低鋼鐵業對空氣品質之影響。

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相關議題日漸受到各界關注及重視，現今空氣污染防治技術發展日益精進，為敦促臺中市轄內鋼鐵業持續積極投入設備汰換、提升防制設備效能等空氣品質改善及污染減量排放工作，爰參考國外管制標準及轄內鋼鐵業排放現況，修正排放限值，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既存污染源及新設污染源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燒結工場、煉焦工場之煉焦爐排氣設備及電弧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與施行日期，並增訂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逾排放標準累積時數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